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28港元的價格及盡力於配售期內配售最多280,534,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280,53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簽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7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倘全額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38%。

每股配售股份0.328港元之配售價相當於：(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折讓約19.01%及(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18.00%。

承配人應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配售股份之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榮幸地宣佈，張民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28港元的價格及盡力於配售價內配售最多280,53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280,534,000股配售股份，並有權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1.5%收取配售佣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應配售予屬於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倘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80,53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簽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7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倘全額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38%。

配售價

配售價相當於：(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折讓約19.01%及(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18.0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近期股價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1.5%收取配售佣金。

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價相符，並為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0,534,000股新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擁有充足股本能夠滿足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負責當局(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就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於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1.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有關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持久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將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某個市場分部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持久),令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得悉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擔保,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

據此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各方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接獲。

2. 倘配售協議依據上述不可抗力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除之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違反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支付若干實際支出及費用以及配售協議所述其他成本及費用的責任外,雙方概不能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日期正式完成。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於資本市場上集資以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及條件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00萬港元；(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可能由本公司承擔之所有相關費用及／或開支）估計約為9,000萬港元；及(iii) 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估計約為0.32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就說明之用載列緊隨完成（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及於該段時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超群	200,000,000 (附註1)	11.97%	200,000,000	10.25%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263,738,000 (附註2)	15.79%	263,738,000	13.52%
聚豪有限公司	419,000,000 (附註3)	25.08%	419,000,000	21.48%
現有公眾股東	787,751,168	47.16%	787,751,168	40.37%
承配人	—	—	280,534,000	14.38%
	<u>1,670,489,168</u>	<u>100.00%</u>	<u>1,951,023,16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劉超群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安高集團有限公司(「安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安高亦持有(i)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之本金額3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安高為PME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M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以上由安高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聚豪有限公司(「聚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聚豪亦持有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之本金額60,9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賦予聚豪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認購本公司最高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

聚豪分別由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英炎先生(「夏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請參閱下文「委任非執行董事」一節))則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及夏先生被視為於以上由聚豪持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概述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將購股權效期由12個月擴展至24個月	估計最高約為128,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故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籌得任何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認購新股份(「認購」)	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籌得亦可能無法籌得所得款項,故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籌得任何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配售股份之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榮幸地宣佈本公司已與張民先生(「張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夏先生」)訂立董事委任函件。張先生及夏先生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一年。彼等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後，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張先生及夏先生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3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等各自之經驗、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張民先生

張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至今一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行長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彼亦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的各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等。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亦一直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董事。

張先生為北京師範學院哲學學士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張先生曾任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及北京投資學會主席。

張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張先生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該條例第XV部界定下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夏英炎先生

夏先生，48歲，畢業於海南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行政管理。夏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貿易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夏先生曾任海南華海香港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及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海航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於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

夏先生現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美蘭」）駐港業務經理。海南美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7）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文「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夏先生被視為於由主要股東聚豪持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聚豪持有(i)419,0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之本金額60,9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賦予聚豪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認購本公司最高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聚豪分別由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先生則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及夏先生被視為於由聚豪持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夏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該條例第XV部界定下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過往三年，夏先生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夏先生之其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建設銀行集團」	指	中國建設銀行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分行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生效的日期，該日期為於(i)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及(ii)於認購日期落實承配人之清單(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最多280,534,000股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聚豪」	指	聚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該條例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前)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正結束之期間，惟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形式提前結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配售以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0,534,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落實承配人清單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張民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